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塔光电”）存在出售设备、采购产品以及提供租赁和水电等交易事项，交易金额为 5,297,004.26 元。鉴于迈塔光电为公司参股公司，且迈塔光电股东之一苏州视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愉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森先生之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迈塔光电为公司关联方，故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基于交易方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议案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陈林森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资源、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18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调整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